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0,513,590.88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73,584,582.82 元，可供分配利润 673,584,582.82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83,692,346.16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557,276,928.98 元，折合每股 3.94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6,399,976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79,995.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1%。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